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87/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5日會議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背景

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

2. 新學制包括3年高中課程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由3個部分組成，分別為(i)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 (ii) 選修科目¹及(iii)其他學習經歷²。從2012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現時均可接受12年學校教育，並且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

4.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在文憑試中，新高中科目的成績不再採用以往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

¹ 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

² 這些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等。

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檢討新學制

5. 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策略檢討新學制。檢討的短期階段(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着重改良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現行安排，以及處理已知令人關注的事宜。

6.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發表一份題為《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的報告，詳載新學制的根本性改變、成效與挑戰，並概述有關微調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建議³。短期階段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優化措施已於2013年9月起開始實施。

7. 新學制中期檢討於2013年10月開展，主要工作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表示，新學制中期檢討的建議將會分批公布，讓學校及學生能盡早受惠。首批包括4個科目(即中國語文、中國文學、通識科(獨立專題探究)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下稱“企會財”))的修訂建議已於2014年4月公布，部分建議於2014-2015學年實施⁴。政府當局在2015年4月公布“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前瞻”有關校本評核及部分科目在課程及公開考試方面的修訂⁵。最後一批建議預計於2015年7月或之前公布。隨後，所有高中科目會按科目需要和課程及評估的持續發展周期，定時進行長期檢討。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8.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在2013年5月30日及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短期檢討的相關結果及建議，以及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的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並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新高中課程下某些科目的相關事宜。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檢討的目的及範圍

9. 委員察悉，對於有關指檢討缺乏明確的目的，以供衡量新高中課程是否成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鑒於教育改革涉及的範圍廣泛，當局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因此，當局

³ 報告可於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⁴ 有關新學制中期檢討建議的資料可於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⁵ 校本評核的修訂建議可於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採取務實方式，分階段進行檢討。首階段集中處理較迫切及實際的關注事項。

10. 有意見認為，該項檢討未有回應有關提供學校教師人手的事宜。中學生人口下降最終會導致班數、教師及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研究如何調配學校的教師人手，確保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11.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工作同樣重視教師人手和課程及評估。然而，政府當局重申會持續監察有關教師和學生的整體工作量及功課量的事宜。

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帶來的工作量

12. 委員關注某些科目(例如企會財科及數學科)的課程內容繁重，以及沒有足夠的課時教授新高中課程。他們注意到，學校經常要為學生安排課餘學習班，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本港學生一般修讀6至7個科目(即4個核心科目加2／3個選修科目)，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的課時較長。經檢討後，當局提出短期階段建議和中期階段首批建議，其目的都是在可行範圍內刪減個別科目的課程內容及精簡該等科目的評估要求。當局預期各項建議實施後，總課時和教師的工作量及學生的功課量均會減少。

新高中課程下的科目

通識教育

14. 委員對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科持不同意見。一些委員不同意把通識科列為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他們認為通識科缺乏有結構的課程內容，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令許多教師和學生難以掌握該科目。有意見指出通識科過於着重本地政治課題。另有關注指該科教師的政治立場(如有的話)可能帶來偏頗及主觀的意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同意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分析及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他們認為初期階段的小問題不應阻礙通識科的推行。

15.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通識科與新高中課程下不同學科及科目的知識互相扣連，其作為核心科

目的功能不可代替。有委員指出，對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所進行的評估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他們關注這項評估的公平和可靠程度。考評局確認，當局依照《課程及評估指引》設計個別科目的評估。通識科的評估涵蓋該科的所有單元，而非僅集中於某個單元。

1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通識科課堂如何處理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教育局表示，教與學應以專業態度進行，免受任何外界壓力或政治干預。政府當局仰賴教師和學校按專業精神進行教學活動，並促請各界尊重香港在課程發展和考核上的現行專業機制。

17. 鑒於通識科是相對新的科目，教育局現時不接受通識科教科書送審，因此委員亦關注通識科缺乏學與教資源。政府當局解釋，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為教師提供超過2 000項學與教素材和評估項目。教育局將會出版《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按通識科課程的6個單元提供適切的學與教資源。長遠而言，該局亦會研究接受通識科教科書送審的可行性。

選修科目

18. 部分委員觀察到，自新高中課程推行後，修讀某些選修科目(例如中國歷史、視覺藝術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生人數下降。

19. 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新高中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變化，主因可能是整體學生人口下降。此外，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生獲提供的科目選擇遠較舊中學課程多元化。當局經常鼓勵學生在中四修讀兩個以上選修科目，從而探索他們的興趣和擴闊選擇，然後按自己的興趣和性向，決定在文憑試中參加兩個選修科目的考試。因此，到中五及中六班級，某些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或會下降。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生可按他們的喜好修讀選修科目，而不會像過往的課程系統般，分流入讀文、理或商科班。

20. 一些委員察悉，部分科目只有少數學生選修，他們關注修讀人數要達到哪個門檻(如有的話)，當局才會讓學校開辦某選修科目，以及安排舉辦該科目的文憑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學校開辦多些新高中選修科目以供選擇，亦鼓勵學校互相聯繫，從而擴闊學生可修讀的新高中科目種類。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企會財科是新高中課程下的新科目，它合併及取代了以往課程下的數個科目。部分委員與教師同樣關注企會財科課程的深度和廣度，以及課程內容過於繁重，相當於一個迷你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察悉各持份者的關注，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短期階段建議是縮減企會財科課程15%內容。當局會在中長期階段檢討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以期進一步改善這科目。

22. 部分委員注意到中學生對歷史科目的興趣減退，並建議把中國歷史列為新高中課程下的必修科目。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首3屆文憑試而言，中國歷史科為所有選修科目中第八個最受歡迎的科目，而到2015年文憑試，中國歷史科的選修比率更攀升至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並列第七位。近年，約10%文憑試考生參加中國歷史科考試。這比例與過往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相若。

23.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修讀視覺藝術科的學生人數，較新學制實施前修讀同一科目的學生人數顯著下跌30%至40%。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評估學生的"藝術評賞"能力，以及為何委任科目教師擔任閱卷員，而不委聘獨立的專家負責這項工作。考評局表示，根據在檢討過程中對教師進行的調查，教師同意應保留對"藝術評賞"能力的評估。鑒於科目教師最熟悉課程及評估的要求，故此既定的做法是由科目教師擔任公開考試中有關科目的閱卷員。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新高中課程下，除了傳統選修學科外，還有各類應用學習課程可供中五及中六學生選修。部分委員關注應用學習課程於各個學年的修讀學生人數下降、修讀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相對偏低，以及所提供的課程能否滿足相關行業的需要。為鼓勵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措施，例如資助、凍結或豁免應用學習科目的考試費用。

25. 政府當局表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所佔的學生人口百分比在各個學年保持穩定。教育局會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方便特殊學校的學生報讀。委員得悉，當局已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成立應用學習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行業。此外，應用學習課程與關乎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6大專業領域息息相關。

26. 委員察悉，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成績現時以兩個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後者在升學及／或就業方面

被接納為等同文憑試第三級或以上成績。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增設多一個等級以反映學生的卓越成績。有意見認為，倘若上述安排只適用於部分而非全部應用學習科目，則對學生來說，只有兩個等級的科目的吸引力可能會減少。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27. 委員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哪些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新高中課程。他們察悉，在短期措施方面，教育局會透過提供教學示例及相關資源，提升教師的信心及能力去設計校本調適課程及提供合適評估安排，以期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8.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通識科時面對的困難，因為該科十分着重語文能力和分析性思考，可是他們在這兩方面卻較弱。鑒於通識科為核心科目之一，若在這個重要的科目取不到好成績，將會阻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29. 委員認為必須制訂所需的調適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得到平等的評核，但不會較其他考生擁有不公平的優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強調，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可以文字或非文字模式呈交，以照顧不同語文能力的學生。

30. 關於通識科，考評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就文憑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調適措施，例如延長考試時間、豁免聽障學生應考聆聽能力考試等，諮詢教育心理學家。考評局並正探討可否容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通識科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錄音來回答問題。

31. 委員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特殊學校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特殊學校的學生可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或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在60所特殊學校中，有31所學校是為輕度或中度智障的學生提供服務，這些學校的學生大都會選擇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學習需要。在2014-2016學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有30名選擇應用學習課程及199名選擇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為鼓勵更多特殊學校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正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安排，以及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和宣傳，從而促進更多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最新情況

3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進展。

相關文件

3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7日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主要議題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是學校整體課程和公開評核的重要部分，我們將會對其整體影響進行全面檢視，以探討進一步精簡的可能性，在維持國際認可和校本評核的基本原則的同時，回應工作量的問題。

核心科目

- **中國語文** - 研究引入指定文言經典篇章的可行性及其考核方式
- **通識教育科** - 檢視課程和評估設計
- **數學** - 檢視高中數學課程架構

選修科目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研究將科目分拆成兩科及／或選修單元獨立評級與獨立匯報成績的可行性
- **中國文學** - 研究修訂指定作品
- **經濟** - (i) 探討在公開考試加入時事評論題／資料回應題以取代校本評核的可行性；(ii) 探討課程的進一步發展
- **倫理與宗教** - 探討減輕校本評核工作量
- **地理** -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地理課程及地理科課時不足問題並建議可行解決方案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檢視本科課程及評估的設計與校本評核，包括評核課業的報告格式（書面／音像），以及校本評核的比重

應用學習

除了定期檢討應用學習課程／內容之外，中期檢討將包括：

- 檢視應用學習課程的評級機制；及
- 研究在中四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將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鉤。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進一步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何能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如適用），措施或包括：

- 於部份合適科目引入「半科」；及
- 檢視「評級」制度。

其他有關及新出現的議題

進一步研究下列新出現的議題：

- 「預期以外」的影響，例如課程是否寬廣均衡，學生能否在寬廣的知識基礎上獲得專門的知識；
- 課程設計／評估原則，例如公開評核能否有效地評核學生的價值觀；大學及大專的取錄要求和公開評核的分數轉換系統應否進一步改善；
- 如何提高專業效能及其可持續性、給予學校和教師的支援類別；
- 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及對學校的支援（學習能力稍遜及能力較高的學生）；
-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例如：其實施如何受到2400±200總課時的影響？）；
- 與其他高中科目相關的新議題，例如視覺藝術和中國歷史；及
- 其他與課程及評估相關而不屬於課程及評估發展周期的議題－我們會與相關夥伴機構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進行適切的討論。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30.4.2010 (議程第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7.2010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3.6.2011 (議程第V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3.2012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81/11-12(01)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4.2012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9.5.2012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5頁(第6項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1.6.2012 (議程第V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0.7.2012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11.2012 (議程第V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85/12-13(01)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5.1.2013 | CB(4)318/12-13(01)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30.5.2013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9.6.2014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4)803/14-15(01)號文件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8.12.2014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4)805/14-15(01)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9.2.2015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6.3.2015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4)924/14-15(01)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8.6.2015 (議程第IV項) | CB(4)1098/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7日